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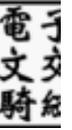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60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湧安路
45號

承辦人：朱書慧

電話：4192136#620

電子信箱：soffy@mail.saes.tyc.edu.
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祥小教字第1080007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8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特教助理員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4月29日桃教特字第
1080034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8年12月4日(星期三)，下午1時至4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祥安國小視聽教室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湧安
路45號)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釋懷 是最好的陪伴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宋慧勤講師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教職員工、家長及特教助理員等，
預計80人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出席人員於108年12月4日(三)中午12：00
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[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
/index.php]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)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登入縣市(桃園市)-

輔導室 108/11/22 09:42



1080007458

無附件



各級學校(國小)-學年(108學年度上學期)-關鍵字(108年度
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-釋懷 是最好的陪伴)
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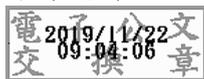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
則下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
研習時數。

九、配合事項：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；本校停車位有
限，請以機車代步、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方式前來。

十、聯絡人：輔導主任陳主任，電話：03-4192136#6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